

凉山州解放初期的 民族工作

中共凉山州委党史研究室编印



前 言

一九八六年，在州委和州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州委党史办公室聘请了一些老同志，查阅档案，征集资料，在完成《解放后中共西康省党史概要》第三章《民族工作》的编写任务后，撰写出了西昌、凉山解放初期开辟民族工作的十一篇史料。现暂定名为《解放初期的民族工作》，编印成册，进一步征求意见。这些史料具有一定价值，真实地反映了凉山当时的面貌和开展工作的经验，值得推荐给全州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青年同志阅读，以便从老一辈革命者的斗争经历中汲取知识和力量，进一步发扬革命优良传统，努力搞好我州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编撰这批史料，是由州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主任毕玉华主持，副主任罗开文、秦在高、王传廷，工委委员朱庆常、敬伍堂、余天佑、李志一、王成功、刘德胤、祝应均同志参加。他们从人员、专题、经费、时间落实到实际定稿，都作了详细的研究。参加征集资料和执笔的同志有胡崇尧、晋发祥、赵南生、马志勋、杨国俊、马久伯、王维、胡宗泽、刘海林、金仕平、柴长青、杨兴华、王宗庆、邓邦敏、胡振坤、杨晓发、唐振旭等。顾问是胡崇绅、王英、景宗孔、章润煌、金发弟等同志。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印中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领导 and 同志们批评、指正。

中共凉山州委党史研究室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党的民族统战工作.....	(2)
一、	对民族上层的统战工作.....	(2)
二、	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7)
三、	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13)
第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	(20)
一、	各级民族区域自治政府的建立...	(20)
二、	民族干部的培养.....	(22)
三、	民族武装的建立和发展.....	(26)
第三章	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	(30)
一、	民族经济贸易的发展.....	(30)
二、	民族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	(35)
三、	民族卫生事业的发展.....	(44)
第四章	民族地区的建党工作.....	(48)
第五章	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准备...	(51)

解放初期的民族工作

第一章 党的民族统战工作

一、对民族上层的统战工作

党中央和西南局指出：“在少数民族地区争取与人民有联系的各种上层人物，哪怕是反对我们的上层人物，都是争取群众进行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必要条件。”凉山彝族自治州和西昌专区的彝汉杂居地区，解放时还处于奴隶社会阶段，尚未建立起统一的政权，是一个家支统治、独具特点的民族地区。共有比较大的家支二百多个，有大小头人二千多人，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一千多人。这些上层头人是统治者和剥削者，但是因为他们历史上曾经反对过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彝族人民群众往往以民族领袖、人民保护者来看待他们，加之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较深，他们对人民群众还有相当的控制力。而彝族人民中的革命力量又不可能在短期内形成，就确定了我们在彝族地区开辟工作时，必须首先团结上层，争取上层，只有团结了上层，我们才能进得去，深入基层去发动、教育和组织群众。否则就难于开辟工作，甚至还会使我们站不住脚。

1950年3月西昌解放后，军管会即组织力量开展民族政策宣传工作，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对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奴役压迫，同时用彝、汉两种文字印发布告，宣传废除

一切对彝族人民有压迫性的旧案，废除国民党政府强加在彝族人民身上的苛捐杂税，废除军阀官僚地主对彝族人民的各种债权，废除和更改过去对彝族人民有侮辱性的地名等等，对上层人物和彝族群众影响很大。为了迅速解放凉山，开辟凉山民族地区的工作，在西昌地下党的紧密配合下，大力开展上层统战工作，先后多次召开头人会议，宣传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充分进行协商。并把各地影响大的上层人士争取出来参加政府工作。如普雄县果基木古、阿侯鲁木子分别担任了西康省副主席和西昌专署副专员。同时，还先后邀请了雷波的杨代蒂，马边的甘木沙，布拖的吉狄阿约，金阳的安登银，瓦岗的安约呷，昭觉的马伍达，普格的吉牛呷呷、阿侯哈格，喜德的保米阿角，甘洛的冷邦正等参加政府工作。

在取得这些上层人士的同意和配合下，党和政府立即派出了工作团、队，深入彝区清匪肃特，开辟工作。如到雷波、昭觉、金阳等地开辟工作，都是取得当地上层头人同意和支持的。相反，如果未得到上层头人的同意，条件还不成熟就急急忙忙地去开辟工作，就会发生问题，出现欲速则不达的情况。如1952年8月，西昌地委派出美姑工作团，未与当地头人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他们的同意，就进入到凉山中部美姑县的林木甲谷区，派出工作队到牛牛坝等地开展工作，对当地上层头人震动很大。加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国民党（高明刚一伙匪特暗藏在那里）匪特造谣破坏，于9月29日当地彝族持枪将牛牛坝工作队包围，经过激烈战斗，工作队阵亡二人，伤三人。在这种情况下，工作队被迫撤出。后来又因工作团干部干涉奴隶主卖买娃子，造成

奴隶主用武装围攻工作团事件，致使工作团站不住脚，只好於1953年2月从林木甲谷撤回到昭觉县的竹核区。针对这一事件，省委於1953年3月召开了全省民族工作会议，总结了牛牛坝事件的经验教训，指出：少数民族地区当前最主要的矛盾是民族矛盾，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还很深，我们的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围绕着解决好民族矛盾这个中心来进行，要坚决贯彻中央“谨慎稳进”的方针，绝对不能急躁冒进，必须大力开展上层统战工作，把团结上层人士作为开辟工作的首要任务。

这次会议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吸取了牛牛坝事件的教训，进一步加强了对上层的统战工作，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和有效方法，广泛地团结和争取上层人物。第一，通过安置的办法，吸收有代表性的上层人物到自治区机关工作，共同开辟民族地区的工作。在安置时，不仅要照顾到家支，还要照顾到地区，安置的面积宜宽不宜窄。五年来，先后安置在州、县、区自治机关的上层头人共八百多人，约占上层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的多数也安排在乡一级，並担任了一定的实际工作。第二，对上层安排了职务以后，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组织他们以政府干部的身份参加各项具体工作。一些比较重大的问题，如进军开辟工作，清匪肃特，维持社会治安，建立各级自治政府，发放救济，领导扶持生产，以及调解冤家纠纷，处理娃子逃跑等等，都事先和他们协商，每一次协商实质上都是一次民族政策的教育，帮助他们不断提高认识，争取进步。第三，针对彝汉族在历史上的隔阂较深，上层头人的猜疑和不信任的思想比较严重的实际情况，各工作团、队除了对他们进行正面教育外，还配合必要的拜访、

送礼、招待等活动，从各方面加强与他们联系，对增强民族之间的互相信任起了一定的作用。第四、为彝族人民办好事，在经济上、物质上进行援助，用具体事例向上层和人民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据凉山州1955年3月统计，共发放各种农具三十多万件，寒衣九万套，救济款三十二万元，各种贷款三十万元，免费治病五十二万人次。通过这些工作，使上层人物和人民群众真正从思想上体会到共产党、人民政府、解放军同历代汉族统治者的根本区别，逐步取得了他们的信任。第五、组织上层头人到汉区和大城市参观，开阔眼界。凉山是偏僻山区，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差不多和外界已经完全隔绝，对口头宣传一般不容易相信，而且夜郎自大。如有不少上层认为“凉山比中国还大”，甚至说“凉山天下第一”，“汉人有成都府，彝人有牛牛坝”等等。几年来组织了三千多次上层人物分期分批到成都、重庆、昆明和首都北京去参观，增进了民族间的了解，建立了感情，体会到祖国各民族大家庭温暖，思想上发生了很大变化。如瓦岗地区反我上层安曲士，原认为自己罪大恶极，迟早都要被杀，因而一贯认为“汉人从诸葛孔明起，没有一个不整彝人的”，思想疑虑很大，企图“明争不如暗斗”。但在昆明参观后，体会到“毛主席的政策说到做到”，“看到共产党的政策好，不怕了。看到祖国的强大不敢再反了”。从此从反我转向靠我。

通过上述工作，在团结上层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第一、党的民族政策已被更多的上层头人所接受，民族隔阂逐渐消除。他们说解放军和地方干部都是“新汉人”。他们歌颂共产党和毛主席，拥护党和政府的现行政策。据瓦岗地区

统计，表示拥护民族政策，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配合工作的，1953年刚解放时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七，1954年上升为百分之六十六，1955年又上升为百分之七十六点七。又据金阳、普格、布拖三县统计，八百九十一个头人中，基本靠我者1953年为一百八十八人，1954年为二百四十七人，上升了百分之三十一。第二、随着上层思想认识的提高，思想疑虑逐渐消除，积极配合工作团、队开辟民族地区工作。从1953年夏季开始，到1955年2月底止，经过一年多的时间，从南到北逐步全面开辟了凉山自治州的工作。在新进入的地区，大多数上层都以他们特有的头人身份，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勾通各家支的关系，帮助当地头人解除疑虑，靠近政府，积极协助工作团、队开展工作，并在清匪肃特和维持社会治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凉山州1955年3月统计，到1954年底全州共清除匪特六百一十七名，其中，有二百零二名为上层头人交出，占清除匪特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第三、经过统战工作，民族上层阵容开始分化，出现了一批进步分子。他们拥护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愿意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如雷波县政府委员金曲阿加，参加凉山军政委员会期间，同一些不同意进行民主改革的上层头人进行辩论，表明自己坚决拥护民改的态度。普雄申果庄区头人阿侯夫也，於1955年5月份召集家支头人开会，反对民主改革，参加会议的青年头人阿侯五撒说：“人民政府为彝族人民办了很多好事，就是要民主改革，也是一个羊子过河十个羊子过河，你们要反对改革，要打政府，我不同意”。该区波洛依达的头人开会反对人民政府时，头人阿芦古格说：“你们都是人民政府的干部，每月拿几十万（旧币），还开

会商讨打人民政府，真是没有良心，像猪狗一样”。会议不欢而散。第四、通过团结上层，深入基层发动和组织了群众。在稳定了上层人物之后，各工作团、队就能够与群众直接见面，召开各种群众会议，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并结合生产发放贷款、农具、救济，开展民族贸易和医疗卫生等工作，扩大党和群众的联系，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阶级觉悟，涌现了一大批积极分子，为搞好民族工作和实行民主改革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二、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对我国存在的宗教现象进行了科学的分析，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载入了《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解放初期凉山和西昌各民族的宗教信仰情况是：

彝族——有自古相传的宗教信仰，並首先表现在对广大自然界的崇拜。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宗教信仰中，鬼神崇拜具有突出重要的地位。他们认为人的精灵能离开形体而存在，而人死后的精灵也是不灭的，彝族称为“依得”（魂）和“尼直”（鬼）。与鬼神崇拜紧密联系在一起，彝族也有自己的祖先崇拜。凉山彝族的祖先崇拜按照父系世袭制度加以追溯，崇拜对象则包括父母双方。在彝族社会生活中，神鬼主宰并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巫师（毕摩和苏尼）作为人神、人鬼之间的媒介，通过诸如神明裁决，祭祀祈求、宝物供奉、驱鬼治病、阿萨召唤、通阴阳、诅咒、占卜等种

种巫术活动，使鬼神与人之间发生着直接联系。

奴隶制度特有的伦理道德观念和习俗的存在，以及迷信的泛源，形成了凉山彝族社会中诸多禁忌。这些习俗禁忌，一方面来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和活动，成为精神桎梏，一方面在某些地方也起着社会不成文的习惯法的作用。这些禁忌主要的有，与日月有关的，如月亮与某星座位置的变化，人的生辰和某种鬼神所在的位置计算等，均会形成禁忌；有与自然界现象和鸟兽有关的，如忌讳在静静的天气中见到旋风，忌讳以手指彩虹，经雷打过的树子不能烧等；有与伦理道德习俗有关的，如火塘上方供奉灵牌的神位不准生人跨入，不准站在锅庄上，不准随便抓男人的天菩萨（发辫），生客不准坐靠近内屋火塘的上方，忌讳公公儿媳、兄长弟媳之间过于接近和开玩笑，忌讳妇女跨过男人的衣物，更不能从男人头上、身上跨过，不准妇女戴斗笠、吊着辫子蒙着察尔瓦披毡进别人的家，忌讳妇女上房顶，客人夫妇不能同宿，家人出远门不能立即扫地，忌讳吃狗肉等。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在我国已有一千多年历史。伊斯兰教是严格的一种神教，它只崇拜创造万物的主宰——安拉（真主），而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是人们和安拉之间的媒介。穆斯林何时传来西昌，说法不一，据《西昌县志》载：“回民之入西昌，约自唐末始。”另一种说法是，元统一中国后，随苦速丁兀默里来西昌屯垦的驻军中，不少是回族人，这当是定居西昌最早的回族。据云，“清咸丰前，宁属地区有回民二万余人，清真寺五十座”，可谓盛极一时。1856年，云南杜文秀起义失败后，清政府采取“不问匪不匪，只问回不回”，“回民入境，格杀勿论”的反动政

策，在会理、盐源等地，屠杀回族同胞四千人，毁清真寺十座，遂日趋势微。解放初期，西昌有回民八千余人，清真寺三十座，“阿訇”等神职人员一百余人，是西康省回民主要聚居区之一。

在民族地区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党中央对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历来十分重视，早在延安时期边区政府就十分关怀清真寺和清真食堂的建设，毛泽东同志还亲自为延安清真寺题过字。中央、西南局和省委一再指出“宗教在少数民族人民生活中，还会有深刻的影响，因此，对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态度应该十分审慎，切勿急躁，必须毫不动摇地坚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须看到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是民族意识情感的具体表现，并且大多数又与宗教信仰和信神信鬼相联系，“如果错误地把宗教信仰和一些落后的风俗习惯强加干涉或企图用强制办法予以打倒，就必然引起少数民族的强烈反对，给反革命分子以挑衅煽惑的空隙，这是危险的”。1951年5月，廖志高同志亲自给木里少数民族参观团复信，这不仅是对木里各族人民的嘉勉，也是对整个凉山各族人民的鼓励。

如何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西昌地委和凉山工委是这样做的：

①以刘格平为团长的中央西南少数民族访问团于1950年9月到达西昌，先后访问了凉山许多城镇和边远村寨，与各界人士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传达了党中央和毛主席对凉山各族人民的关怀，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多方面了解彝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访问团在西昌期间，专门召开了回民代表会议，宣传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赠送了一百头牛给西昌回民

同胞，用作发展生产，解决回民食肉问题；给每座清真寺送了一面具有伊斯兰风格形式的锦旗；还发了五千元人民币作为穆斯林活动经费。访问团的活动，打开了凉山彝族地区工作的局面，其影响极其深远。

②从1950年开始，西昌地委(凉山工委)每开辟一个新区，首先的任务就是组织开赴这个地区的全体干部、职工、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学习《共同纲领》，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使每一个同志从思想上明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和习俗禁忌，关系到党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成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决不能等闲视之。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地委(凉山工委)还严格规定，凡进入彝区的干部要进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教育，并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有关尊重彝族人民习惯、禁忌和应注意的事项编印成册，人手一本，身体力行。其中具体规定有：“不许站踏锅庄；不许靠近内室的主位就坐；不许在神树上拴马；不许在‘神山’和火葬场砍柴；不许摸彝族同胞的天菩萨”等。干部和解放军严明的纪律，模范的行动，终于获得广大彝族人民的信赖和好评。

③为了消除民族隔阂，让彝族人民从精神上感受到民族平等、团结政策。进入凉山的工作团、队，以政府的名义宣布彻底取缔、更改那些封锁、限制和侮辱彝族人民的碑记和地名。首先把夷改为“彝”，并先后把在越西、冕宁、西昌、会理、盐源、昭觉、峨边的“平夷堡”、“镇雄堡”、“镇夷堡”、“归化堡”、“镇夷桥”、“保保沟”、“蛮子岗”等，更名为“平等堡”、“康乐堡”、“解放桥”、“解放沟”、“解放岗”。越西县城四门所立“禁止夷人入

境”的石碑和城隍庙内被绑着的彝人塑象，也很快被拆毁。这样做的结果，使得广大彝族人民从思想上感受到自己真正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之一。

④在进入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中，仍有极个别人不尊重少数民族信仰甚至违犯他们风俗禁忌的人。对此，党组织轻则批评教育，重则给予纪律处分。1953年，西昌裕民工厂干部胡××与回族女工杨××发生两性关系，要求伊斯兰教同意他们结婚，杨××所在清真寺阿訇提出必须按伊斯兰教规办理，要求胡××先行宣誓信奉伊斯兰教后始能成婚而胡××系中共党员又不能这样办，遂引起马裕孝、沙玉珍等四十八名回族同胞联名向地委报告。西昌地委统战部根据地委指示，会同裕民工厂领导联合调查，最后给胡××以党纪处分，并调离该厂另行安排工作。

⑤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与搞好上层统战工作是一致的。凉山奴隶主阶级通过宗教神学、习俗禁忌和许多不成文的习惯法来麻醉控制群众，藉以维系和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因此，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习俗禁忌，在某种程度上与搞好民族上层统战工作是相联系的。1950年以后，西昌地委和凉山工委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民族地区“慎重稳进”的方针，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从而团结了民族上层中的多数。西昌解放不久，军管会就邀请在凉山有名望的大头人古基木果、阿侯鲁木子、罗大英、傅正松等参加政府工作，古基木果被任命为西康省副主席，阿侯

鲁木子、罗大英、傅正松被任命为西昌专署副专员。西昌的伊斯兰教知名人士扬笃生、杨端敏、金润生（阿訇）等，也分别担任了土地委员会委员和省、专、县各级人民代表。1953年，中央成立全国伊斯兰教协会，兰培生作为西昌穆斯林代表，到北京出席了这次会议。

产生的深远影响和积极效果

在凉山彝族地区宣传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收到了积极的效果。首先，历史上形成的民族隔阂开始缓和与消除，“汉人不能当朋友”的谚语，逐渐在彝族社会中消失。在彝族上层人士的协助下，很快地肃清了潜逃进凉山的匪特和逃亡地主，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民族团结。在解决民族内部矛盾，制止冤家械斗方面也卓有成效。1952年8月至11月，仅普雄、布拖、美姑、昭觉、普格五县就发生了较大的械斗十六次，其中六次已酿成战火之灾，规模大的一次，双方竟动员七千多人参战，战斗达五天五夜，群众死伤惨重。经过教育调解，终于停止了械斗，避免了更大的流血。更重要的是通过宣传党的宗教政策，为建立民族民主政权、民族经济，开展民族文教卫生事业，以及发动群众迎接民主改革工作打下了基础。

应该看到，凉山（西昌）州各级党组织在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和尊重民族习俗禁忌的同时，随着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宣传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建立，以及科学文教卫生事业的逐步发展，凉山彝族人民的信仰、习俗禁忌和习惯法开始发生了变化，最明显的是请毕摩禳解，驱鬼神治疾病，一改而为信任医生诊断，相信吃药打针；而过去遇到重大疑难案件不能判断而求助于神明裁决的，也一改而为诉诸人民政

府，请求政府调停解决，秉公处理；特别是奴隶主藉以争夺奴隶、土地和其他物质利益而进行的具有奴隶主战争性质的冤家械斗，本着“老案谅解”的精神，在政府的调解、斡旋下，许多打了几十年甚至几代人的“冤家”得到了良好的解决，出现了很多“冤家变亲家”、“战场变良田”的新现象。据西昌专区不完全统计，截至1955年，共处理调解了冤家纠纷一万五千余件。

三、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刚解放的西康省，历史上造成的汉彝民族仇恨和民族隔阂是普遍而深重的。由于历代的统治者一贯推行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政策，不断对彝族地区实行“剿灭”、“平服”，彝族为着争生存，不断反抗报复，而又把矛头直接指向汉区人民，不断进行抢劫、掠夺、仇杀。加之彝族社会制度的野蛮、落后，生产力极为低下，奴隶主除剥削奴隶外，把抢劫掠夺当作他们聚集财富的手段，不仅经常到汉区抓娃子，劫财物，而且经常在家支间互相掠夺，在彝族内部形成了无家不械斗，无支不冤仇的情况。

凉山彝族地区，是大陆解放最晚的地区之一，也是云南、四川、西康三省交界地区，国民党军队最后溃败时有近万人流入；汉区的土匪被消灭后，其匪首及骨干分子，特务分子、逃亡地主、恶霸，一些国民党军警人员，也大量地逃入凉山。有的组成股匪，有的隐藏在彝族各家支中，有的还当了娃子，他们造谣煽动彝族人民与政府对立，挑拨彝汉间的不团结，以求隐蔽自己，保存自己。这种情况下，汉彝之

间的隔阂更为严重，矛盾十分尖锐。汉族群众把彝族当作“土匪”，一提到旧社会的苦，就要控诉彝族的烧、杀、掳、抢。在汉族地区，除县城以外，几乎是家家修碉，户户设防，以抵御彝族。他们说“彝族畏威不怀德”、“让蛮一分，不如整蛮一寸”。而彝族则认为“汉人不打不出钱，黄牛不打不耕田”，“石头不能作枕头，汉人不能交朋友”。汉人除了有头人担保的外，谁也不敢进入彝族地区。

西康的解放，实现了各民族的解放，从根本上消除了民族压迫。但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政策的影响，民族仇恨和民族对立依然是相当严重的。因此，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彻底清除民族仇恨和对立，是我们党进行民族工作的迫切任务。区党委在进入西康以前，就清醒地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把民族工作作为全省的重要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彝族地区情况的政策和措施，由主要领导亲自抓。

（1）在进军途中，区党委和六十二军党委就组织各级干部，解放军全体指战员，学习党的民族政策，认识国民党推行民族压迫政策的影响和危害，介绍彝族地区的情况。区党委书记廖志高，在成都向军队和地方干部作了动员报告，强调民族工作的重要性，交待为什么要贯彻“慎重稳进”的方针，以及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搞好民族团结的工作纪律。

（2）在逐步与民族头人接触，做好工作的基础上，地、县两级都在1950年12月前后召开了各民族代表会议，学习《共同纲领》、宣传民族政策，批判和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民族压迫政策，使各民族代表都懂得民族隔阂和民族仇恨的根源，要求各民族都应当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做到各民

族平等、信任、团结、合作。代表会议还制订了各民族的团结公约。西昌专区各民族团结公约要点是：“在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他们为了维护和巩固他们反动统治与压迫剥削我们广大的人民，不惜挑拨离间各族人民关系，使我们彼此互相轻视、互相劫杀、化友爱为仇怨，变和平为战争，以致愈演愈烈不可收拾”。“这次我们来自各族的人民代表，大多数都反映出各族人民要求进步，冰消以往的错觉和成见，发挥友爱互助精神，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共同建设新的西昌专区，特制订团结公约四条，共同遵守之”。

“一、拥护共同纲领，贯彻民族政策……。二、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各民族互相间和民族内部，都应互相尊重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的自由，切实和爱团结，不互相歧视、压迫。三、调解解决纠纷，不得打冤家械斗。四、反对造谣恫吓人民的挑拨离间分子，坚决肃清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这次西昌会议，把许多尚未与政府接头的人，从来没有到过汉区的头人，请出来了。各民族坐在一起，制订了一个体现民族平等、信任、团结、友爱的公约，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3）根据中央“慎重稳进”的方针，区党委制订了一套适合彝族地区特点的政策措施。在汉区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时，明确宣布彝族聚居区不执行。並以专署名义颁发布告，作了三项规定：“一、所有反霸、减租、退押等工作，在彝族聚居地区均不进行。彝民内部的改革问题由彝族人民自行决定。二、在彝民与汉民杂居地区，只能在汉人中部分开展反霸和减租退押等工作。凡涉及彝民部分者，一般不应实行。只有在彝族人民真正要求实行时，得据情、报经专署以上政府批准后，方可酌量情形加以实行。但在此种地区，如有某